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

乙方：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王府花园南门商业楼1号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苏独仑嘎查一村一品糯玉米生产标准车间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SZCZQS-C-G-26001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新建一座糯玉米生产车间1000平米，并配套相应的设施设备。具体施工内容：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乙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质保售后的总承包模式。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本项目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工期自甲方出具正式开工令之日起正式起算，乙方须在工期届满前完成全部工程施工、设备调试、现场清理及全部配套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安全标准。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一）分阶段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复检，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主体结构验收：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阶段性施工资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开展后续施工及办理进度款支付。

（二）竣工验收

1.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设备调试完毕、现场清洁收尾、资料齐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问题及整改期限，乙方须限期无条件整改完毕，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乙方包工包料。签约合同总价为¥1024398.00元（小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大写）含税。

3. 本合同所列签约合同总价仅为签约时暂定价格，并非案涉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乙方明确同意并认可，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确定，以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4. 若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整、真实提交结算资料或未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核对等审计工作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正常推进或完成，甲方应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给予7日的补正书面期限；自乙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在7日内补充并完善相关资料。乙方在上述期限届满仍未补充完善资料的，甲方有权根据已

收集的资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工程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资料齐全、履约无违约，并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3%）：剩余合同总价3%的款项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全面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

（三）付款说明

1. 因财政拨付、审计审核、政策调整、乙方资料不全或乙方违约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胜利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7664600000675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本项目全部施工资质，资质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无证施工、资质造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追责。

2.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一经查实，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违约金，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全部损失。

3. 本项目派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施工人员。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足额保险。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善后、赔偿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乙方须严格遵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足额、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乙方应按要求开立并规范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用工实名制、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若经查实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乙方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代为向被欠薪农民工支付对应工资款项；该代付金额将全额从当期及后续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行政处罚及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

明或保证。质保期内，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免费维修、更换、整改，确保项目正常使用。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故停工3次或累计停工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3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清理全部设施工具及材料。如果乙方逾期撤离，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一经查实上述违约行为,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拒付剩余工程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自行承担全部行政及法律责任。

(九) 乙方逾期开工的,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期间不计入上述逾期天数。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10%承担违约金。

(十)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追索费用, 则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聂振龙。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1.2.0

3.1.1

(本页无正文，为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苏独仑嘎查一村一品糯玉米生
产标准车间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姜志浩 (签字)
2016年6月1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程仲鹏 (签字)
2016年6月11日

